

20.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

2. 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单位的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分局2021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

张守印